

1998 年第 372 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適用
就——

(a) 適用於香港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而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香港政府

與

澳大利亞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互相協助的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與澳大利亞政府，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b) 送達文件；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托書；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f) 安排暫時移交被拘留的人出庭作證；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在犯罪活動中使用過的或從犯罪活動中獲得的物品及犯罪活動得益；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j)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及

(k)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法律並無不一致的其他協助。

(3) 根據本協定可就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這並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訴訟。

(4) 協助不包括：

(a) 移交任何逃犯；

(b) 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執行在要求方管轄區所作出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要求方法例及本協定所允許的範圍內的除外；及

(c) 將被拘留的人移交以便服刑。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澳大利亞的中心機關為堪培拉律政部。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必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應拒絕提供協助：

(a) 協助要求會損害澳大利亞或，就香港而言，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b)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e)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在任何一方管轄區服刑完畢；

(f)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或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a)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或受刑罰的人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會因時效消失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被檢控；

(b)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及

(c)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或受刑罰的人是在要求方管轄區以外的地區犯有關罪行，而被要求方的法律沒有規定在類似情況下犯罪須受刑罰。

(3) 就第 (1)(f) 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本利益是否受損害時，可同時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4)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

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5)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6) 在根據本條文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7) 要求方如接受合乎第 (6)(b) 款所述條件下的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五條

要求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在其後 10 天內以書面確認。

(2) 提出司法協助的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及說明是否已提起訴訟；

(d) 如已提起訴訟，說明訴訟的詳情；

(e) 有待執行的法庭判令（如有的話），或判令經證明的副本，並附說明有關判令乃最終判令；

(f)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g)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h)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i)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3) 要求方提出的要求以及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要求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5) 若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在不再需要根據本協定提供的資料物品作有關的調查或審訊時，須將之交還。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
 - (d) 與運送任何人往返被要求方有關的開支，以及當有關的人因根據本協定作出的要求而留在要求方境內時須付給該人的任何費用、津貼或開支；及
 - (e) 與運送看管或押送人員有關的開支。
-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第八條

保密和使用限制

- (1) 被要求方必須盡最大努力把要求、要求的內容和已答允要求的事實保密，但已獲要求方授權透露者屬例外。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下執行要求，則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由要求方決定是否仍然需要執行要求。
- (2)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3)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九條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調查、刑事檢控或刑事訴訟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在不違反其法律的情況下須安排獲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 (4) 如因協助要求，某人須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的目的而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的當事人，他們的法律代表，及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5)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錄取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其管轄區內的刑事案件的調查或訴訟用途，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在發出要求時，須把在刑事案件中關乎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資料，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協助要求內說明。
- (4) 被要求方可以利用郵遞或在要求方作出要求時，按要求方法律規定而又不與被要求方法律相抵觸的方式，把任何文件送達。
- (5)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如果未能把文件送達，要求方須獲得通報，並獲告知有關理由。
- (6)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向要求方提供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
-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四條

證明和認證

- (1) 如提出協助的要求涉及使用強制措施或充公或沒收犯罪得益，則有關的支持文件或資料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得在被要求方的訴訟程序中獲接納：
 - (a) 文件顯示經在要求方內或隸屬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官員簽署或證明；及
 - (b) 文件顯示經蓋上要求方或要求方官員的官式印章或公印。
- (2) 回應要求而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只有在被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簽署、證明及蓋印。其他文件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 (1) 要求方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如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拘留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要求方，則在被要求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

通知要求方。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並把該人作為第十六條所指的人對待。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為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須要求該人同意前往及留在要求方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規定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涉及的民事案件而被起訴。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拘留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不得根據該人所作證供而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及藐視法庭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 (4)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或調查外，不得被要求就任何其他事件作證或協助調查。
- (5) 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庭不得因此而要他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的對待。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條件是按被要求方的法律，所提供的資料足證明有關行動是適當的。
-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提供。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財物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 (2) 被要求方如根據第 (1) 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時，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作出最後裁定。
- (3)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法庭對充公或沒

收犯罪得益的最後判令。

(4) 在引用此條時，必須按被要求方的法律，尊重真誠第三者的權利。

(5) 除非雙方就個別案件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6) 在本條內，"犯罪得益" 包括：

(a) 在與犯罪行為中關連使用的財物；

(b) 從犯罪直接或間接孳生或獲得的財產；或

(c) 代表從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的價值的財產。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2) 無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都適用於有關要求。

(3) 締約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三個月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澳大利亞悉尼簽訂。每份均用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年10月13日

註 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在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與澳大利亞所締結並在 1996 年 9 月 23 日於澳大利亞悉尼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